附件4

五华县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

联合审批表

|  |
| --- |
|  编号： 年第 号 |
| 机构名称 |  | 机构性质 | 营 利 □非营利□ |
| 办学地址 |  | 教学用房所在楼层 |  |
| 法人属性 |  | 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（万元） |  万元 |
| 场所性质 | □自有 □租赁 □其他  | 场所面积 |  平方米 |
| 机构员工 | （人） | 专业执教人员 | （人） |
| 培训类型(可多选) | 体育类□ 文化艺术类□ 科技类□ 其他类□ 培训内容： |
| 培训对象 | 3至6岁学龄前儿童 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□ 高中学生□ |
| 举办者或投资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主要负责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经对 （举办者）申请设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材料进行审核、现场评估并按规定进行公示，该机构符合办学要求，同意开展 培训业务。有效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 （行业主管部门盖章） （教育局盖章） 批准日期: 年 月 日 |